

梅州市2019年预算执行情况和 2020年预算草案报告

——2020年1月19日在梅州市第七届
人民代表大会第七次会议上

梅州市财政局局长 刘耿灵

各位代表：

受市人民政府委托，现将梅州市2019年预算执行情况和2020年预算草案提请市七届人大七次会议审议。

一、2019年预算执行情况

（一）来源于梅州的财政总收入情况

据快报统计，2019年来源于梅州的财政总收入303.59亿元，同比增长4.12%。其中：中央级收入97.14亿元，增长2.65%；省级收入35.54亿元，减少7.93%；市县级收入170.91亿元，增长7.93%。

（二）一般公共预算执行情况

1. 全市一般公共预算执行情况

——收入预算执行情况

2019年全市一般公共预算收入91.58亿元，完成预算（调整数，下同）的100.53%，同比减少5.67%（详见附表1）。减收的主要原因：一是受2019年实施更大规模的减税降费政策影响；二是受土地出让、房地产市场持续低迷影响；三是受整体经济下行影响；四是受一次性不可比因素抬高基数影响。

按主要税种划分。增值税17.85亿元，完成预算的92.61%，同比减少7.91%；企业所得税6.55亿元，完成预算的95.23%，同比减少3.1%；个人所得税2.16亿元，完成预算的88.82%，同比减少6.41%；土地增值税7.34亿元，完成预算的105.34%，同比增长1.32%；耕地占用税3.95亿元，完成预算的85.84%，同比减少22.56%；契税6.39亿元，完成预算的106.67%，同比减少13.12%。

按税收与非税收入划分。税收收入60.58亿元，完成预算的96.8%，同比减少12.91%，占一般公共预算收入的66.14%；非税收入31亿元，完成预算的108.7%，同比增长12.63%，占一般公共预算收入的33.86%。

按预算级次划分。市级一般公共预算收入22.05亿元，完

成预算的101.09%，同比增长0.52%；县级收入69.53亿元，完成预算的100.35%，同比减少7.48%。

——支出预算执行情况

2019年全市一般公共预算支出443.57亿元，完成总指标的92.41%，同比减少0.35%。其中：民生支出368.28亿元，占一般公共预算支出的83.03%，同比减少1.12%。（详见附表2）

按主要支出科目划分。一般公共服务支出52.89亿元，完成指标的89.01%，同比增长11.13%；公共安全支出18.15亿元，完成指标的96.64%，同比减少7.08%；教育支出83.54亿元，完成指标的98.02%，同比增长7.97%；科学技术支出6.98亿元，完成指标的94.83%，同比减少15.25%；文化旅游体育与传媒支出9.18亿元，完成指标的90.93%，同比增长6.96%；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65.63亿元，完成指标的95.06%，同比增长9.15%；卫生健康支出57.11亿元，完成指标的97.59%，同比减少1.96%；节能环保支出9.19亿元，完成指标的83.41%，同比减少38.02%；城乡社区支出37.44亿元，完成指标的92.28%，同比减少14.01%；农林水支出55.73亿元，完成指标的89.05%，同比减少4.39%；交通运输支出22.23亿元，完成指标的89.32%，同比减少4.05%。

按预算级次划分。市级一般公共预算支出55.84亿元，完

成指标的82.49%，同比增长2.49%；县级支出387.73亿元，完成指标的94.04%，同比减少0.75%。

——收支平衡情况

2019年全市一般公共预算收入91.58亿元，加上上级补助收入、上年结余、调入资金、债务（转贷）收入、调入预算稳定调节基金等，收入总计555.32亿元。一般公共预算支出443.57亿元，加上上解上级支出、债务还本支出、补充预算稳定调节基金等，支出总计538.68亿元。年终结余16.64亿元，全部结转下年支出。

2. 市级一般公共预算执行情况

——收入预算执行情况

2019年市级一般公共预算收入22.05亿元，完成预算的101.09%，同比增长0.52%。（详见附表3）

按主要税种划分。增值税4.81亿元，完成预算的97.51%，同比减少6.82%；企业所得税1.26亿元，完成预算的98.06%，同比减少1.72%；土地增值税1.34亿元，完成预算的117.87%，同比增长13.25%；契税1.36亿元，完成预算的83.89%，同比减少11%；城市维护建设税4亿元，完成预算的103.87%，同比增长9.3%。

按税收与非税收入划分。税收收入15.21亿元，完成预算

的100.28%，同比增长0.75%，占一般公共预算收入的68.98%；非税收入6.84亿元，完成预算的102.94%，同比增长0.02%，占一般公共预算收入的31.02%。

——支出预算执行情况

2019年市级一般公共预算支出55.84亿元，完成总指标的82.49%，同比增长2.49%。（详见附表4）

按主要支出科目划分。一般公共服务支出9.93亿元，完成指标的72.34%，同比减少6.43%；公共安全支出4.44亿元，完成指标的94.47%，同比减少14.19%；教育支出5.91亿元，完成指标的92.26%，同比增长24.36%；科学技术支出0.61亿元，完成指标的77.3%，同比减少69.06%（减少的主要原因是上年同期拨付企业信贷及技术改造风险补偿资金等1.34亿元抬高基数）；文化旅游体育与传媒支出1.5亿元，完成指标的90.56%，同比减少1.53%；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5.62亿元，完成指标的87.66%，同比增长183.44%（增幅较大的原因主要是2018年清算抵扣收回财政垫付的机关事业单位离退休人员养老金3.2亿元冲减支出形成低基数、2019年提高离退休人员住房维修补贴标准以及机关事业单位职业年金缴费增加等）；卫生健康支出3.21亿元，完成指标的92.61%，同比减少39.46%；节能环保支出1.07亿元，完成指标的39.61%（完成较

低的主要原因是清算收回历年节能减排资金冲减了2019年支出），同比增长3.31%；城乡社区支出3.6亿元，完成指标的66.91%，同比减少36.5%（减少的主要原因是上年拨付梅畲快速建设资金抬高基数）；农林水支出9.04亿元，完成指标的87.43%，同比增长26.67%；交通运输支出3.92亿元，完成指标的90.14%，同比增长114.89%（增长的主要原因是拨付2019年省级区域协调发展战略专项资金1.6亿元）。

——收支平衡情况

2019年市级一般公共预算收入22.05亿元，加上上级补助收入、上年结余、上解收入、调入资金、债务（转贷）收入、调入预算稳定调节基金等，收入总计142.39亿元。一般公共预算支出55.84亿元，加上补助下级支出、上解上级支出、债务还本支出、补充预算稳定调节基金等，支出总计135.63亿元。年终结余6.76亿元，全部属项目专项资金，结转下年支出。

（三）政府性基金预算执行情况

1. 全市政府性基金预算执行情况

2019年全市政府性基金预算收入79.33亿元，完成预算的93.09%，同比增长29.49%。其中：国有土地使用权出让收入71.64亿元，完成预算的90.98%，同比增长41.28%。政府性基金预算支出111.92亿元（其中新增专项债券安排的支出

39.71亿元），完成总指标的84.48%，同比增长85.61%。其中：国有土地使用权出让收入及对应专项债务收入安排的支出94.07亿元，完成指标的83.28%，同比增长95.09%。（详见附表5、6）

2019年全市政府性基金预算收入79.33亿元，加上级补助收入、上年结余、调入资金等，收入总计157.46亿元。政府性基金预算支出111.92亿元，加上上解支出、调出资金、债务还本支出等，支出总计143.64亿元。年终结余13.82亿元，全部结转下年支出。

2. 市级政府性基金预算执行情况

2019年市级政府性基金预算收入20.17亿元，完成预算的89.17%，同比增长36.24%。其中：国有土地使用权出让收入17.23亿元，完成预算的88.06%，同比增长52.65%。政府性基金预算支出22.55亿元，完成总指标的57.85%，同比增长39.08%。其中：国有土地使用权出让收入及对应专项债务收入安排的支出14.51亿元，完成总指标的49.71%（完成较低的主要原因是结合资金调度和项目征拆进度情况，将2019年部分征地拆迁资金结转下年使用），同比增长10.08%。（详见附表7、8）

2019年市级政府性基金预算收入20.17亿元，加上上级补

助收入、债务（转贷）收入、上年结余等，收入总计49.21亿元。政府性基金预算支出22.55亿元，加上补助下级支出、调出资金等，支出总计37.35亿元。年终结余11.86亿元，全部结转下年支出。

（四）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执行情况

1. 全市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执行情况

2019年全市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总收入2728万元，完成预算的275.56%，同比增长295.36%。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总支出2728万元，其中：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支出803万元，完成预算的136.1%，同比增长270.05%；调出资金1925万元。收支相抵无结余。（详见附表9）

2. 市级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执行情况

2019年市级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总收入1645万元，完成预算的329%，同比增长722.5%（增长的主要原因是金雁铜业公司补缴往年收益862万元和财政经营性资金股权投资增收406万元）。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总支出1645万元，其中：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支出367万元，完成预算的73.4%（完成较低的主要原因是调入一般公共预算用于平衡，相应减少了支出），同比增长188.98%；调出资金1278万元。收支相抵无结余。（详见附表10）

（五）社会保险基金预算执行情况

1. 全市社会保险基金预算执行情况

2019年全市社会保险基金预算总收入176.37亿元，完成预算的101.88%，同比增长7%。社会保险基金预算总支出179.69亿元，完成预算的106.73%，同比增长18%。当年结余-3.32亿元，年末滚存结余93.39亿元。（详见附表11、12、13）

2. 市级社会保险基金预算执行情况

2019年市级社会保险基金预算总收入120.38亿元，完成预算的100.02%，同比减少4.56%。社会保险基金预算总支出128.82亿元，完成预算的105.31%，同比增长12.8%。当年结余-8.44亿元，年末滚存结余72.48亿元。（详见附表14、15、16）

（六）地方政府债务情况

1. 地方政府债务限额及余额情况

2019年全市地方政府债务限额363.86亿元（已核减省收回限额0.33亿元），比上年新增51.38亿元（当年新增限额51.71亿元，核减收回限额0.33亿元），其中：一般债务限额198.06亿元（当年新增限额12亿元，核减收回限额0.32亿元）、专项债务限额165.8亿元（当年新增限额39.71亿元，核减收回限额0.01亿元）。2019年全市地方政府债务余额预计执行数311.67亿元，控制在限额以内。其中：一般债务160.97亿元、专项债务150.7亿元。

2019年市级地方政府债务限额143.99亿元，比上年新增10.98亿元，其中：一般债务限额86.42亿元（当年新增限额2亿元）、专项债务限额57.57亿元（当年新增限额8.98亿元）。2019年市级地方政府债务余额预计执行数111.66亿元，控制在限额以内。其中：一般债务64.82亿元、专项债务46.84亿元。

2. 地方政府债券发行情况

2019年省下达我市债券资金60.96亿元。其中：新增债券51.71亿元（一般债券12亿元、专项债券39.71亿元），再融资债券9.25亿元（全部为一般债券）。

2019年省下达市级债券资金15.68亿元。其中：新增债券10.98亿元（一般债券2亿元、专项债券8.98亿元），再融资债券4.7亿元（全部为一般债券）。

3. 地方政府债券还本付息情况

2019年全市偿还债券本息19.53亿元，其中：本金10.16亿元（一般债券10.15亿元、专项债券0.01亿元），利息9.37亿元（一般债券5.12亿元、专项债券4.25亿元）。

2019年市级偿还债券本息8.55亿元，其中：本金4.7亿元（全部为一般债券），利息3.85亿元（一般债券2.26亿元、专项债券1.59亿元）。

（七）2019年财政工作情况

1. “六争六补”工作得到有力支持。落实中央提出的“六稳”、省委提出的“1+1+9”工作部署和市委提出的“六争六补”“123456”思路举措，强化“财”为“政”服务，全力支持生态文明建设、乡村振兴、脱贫攻坚、文化名城建设、社会治理、基层党建等争先工作以及对外交通、实体经济、技术创新、发展平台、改革开放和民生事业等补短工作。其中：在生态文明建设方面，管好用好节能减排财政政策综合示范、环保等专项资金，支持打好蓝天、碧水、净土三大保卫战。2019年市财政拨付污染防治等资金3.1亿元。在乡村振兴方面，完善乡村振兴战略资金管理相关制度，把相关涉农资金统筹投入到“四好农村路”、乡村振兴连片示范、美丽乡村等项目建设。在脱贫攻坚方面，及时安排使用扶贫专项资金，建立和完善扶贫动态监控系统，进行实时监控。在文化名城建设方面，积极推动公共文化服务体系建设，大力支持文化产业发展、文化惠民工程和基层公共文化设施建设。在基层党建方面，全面落实省委关于加强党的基层组织建设三年行动计划，2019年市财政拨付配套资金2.9亿元。在实体经济方面，积极服务我市构建“5311”绿色产业体系，全面落实“实体经济十条”“民营经济十条”，落实促进我市先进制造业招商引资

和加快互联网产业发展的扶持措施。2019年市财政拨付扶持企业发展资金2.1亿元。在发展平台方面，积极保障市委、市政府确定实施的重点项目建设，积极筹措资金支持嘉应新区以及市属各类医院、市实验小学、客家博物馆升级改造、市旅游服务中心等项目建设。在民生事业方面，全市民生支出占一般公共预算支出的比重达83.03%，与群众息息相关的教育、社保、医保、就业、卫生健康等支出得到有力保障。

2. 减税降费政策得到有力落实。严格按照上级部署，认真落实更大规模的减税降费，用足用好各项政策空间，推动深化增值税改革、小微企业普惠性减税、个人所得税减税和降低社保费率等各项减税降费政策在我市落到实处、见到实效，最大限度让利于企业。2019年全市新增减税降费规模超25亿元。

3. 财政运行风险得到有力防范。一是完善机制，加强指导。完善新增债券支出进度通报、隐性债务管理问责等制度，深入基层开展防范债务风险调研，帮助解决存在困难问题。二是开好“前门”，合规举债。2019年在举债空间内向省争取51.71亿元新增债券资金，全部用于省、市重点项目建设，有力支持了我市经济高质量发展。三是堵住“后门”，遏制增量。遏制隐性债务增量，2019年全市无新增隐性债务。优化《梅州市隐性债务化解实施方案》，落实各项化解措施，稳妥

化解隐性债务存量。四是加强管控，防范风险。建立法定政府债务和隐性债务风险等级评定通报机制，加强隐性债务风险常态监测。不断加强对债务风险的预判和处置，确保不出现政府债务风险预警。

4. 厉行节约要求得到有力贯彻。一是落实过紧日子要求。深入贯彻落实市委、市政府《关于严格厉行节约严控财政支出确保我市财政平稳健康运行的实施意见》（梅市明电〔2019〕30号），加强与各部门的沟通，严控新增资金需求，在年初已压减5%基本支出的基础上，再次压减全年非刚性、非重点的一般性支出，市级全年压减各类支出9亿元。同时，“三公”经费实现只减不增。严格执行《梅州市本级财政资金审批管理办法》，规范财政资金审批管理程序，提高资金使用效率和效益。二是大力盘活存量资金。严格按照上级要求，坚决清理收回结余结转资金，并将结余结转资金收回年限从不超过2年改为1年。

5. 财政管理效能得到有力提升。一是抓好财政收入管理。努力克服经济下行压力，加强与税务等相关执收部门的密切配合，挖掘税收增收潜力，做实做好土地文章，加快资源资产盘活，增强财政统筹能力。二是抓好政策对接落实。积极对接落实上级均衡性转移支付、生态保护补偿、老区苏区振兴发展等

政策，2019年全市获得上级各类转移支付资金375亿元。三是抓好财政监督检查。深入组织开展农村“白条账”专项整治、惠民惠农财政补贴资金“一卡通”专项治理、“三公”经费使用情况和“小金库”专项检查、“私车公养”使用情况专项抽查、预决算公开规范性检查等工作。四是抓好预算绩效管理。制定出台《关于贯彻落实全面实施预算绩效管理的实施意见》，为构建全方位、全过程、全覆盖的预算绩效管理体系提供了制度保障。五是抓好财政挂账消化。严格规范借出款项和其他应收款等财政暂付性款项管理，全市暂付款挂账规模总体下降。其中市级暂付款挂账从2017年底的78.91亿元下降到2019年底的57.81亿元，两年共消化暂付款挂账21.1亿元。六是抓好法治财政建设。深入开展财政法制宣传教育，深化“放管服”改革，着力提升财政服务效能。

6. 各项财政改革得到有力推进。一是深化预算管理改革。认真贯彻落实省级预算管理改革精神，出台了《关于深化市级预算编制执行监督管理改革的实施意见》，着力推进“大专项+任务清单”资金管理、项目库建设等工作。二是优化市（区）财权事权。进一步理顺市与部分县（区）的财政关系，推进蕉华管理区、梅州高新区财权事权的优化，配合做好东升工业园区的体制改革工作。三是加快“数字财政”建设。推进

国库集中支付电子化改革，全面推开财政电子票据。四是推进涉农资金统筹整合改革。明确了涉农资金统筹整合后的资金支持方向，建立目标到县、任务到县、资金到县、权责到县的“四到县”涉农资金管理体制，2019年我市涉农资金整合改革被省评为先进单位，获得省级激励资金200万元。

（八）2019年市级预算调整及办理人大代表建议情况

2019年按法定程序办理了两次预算调整，分别提交市七届人大常委会第29次、32次会议审议批准。2019年市级一般公共预算总收入和总支出均从年初的54.36亿元调整为59.59亿元，分别调增5.23亿元。2019年市级政府性基金预算总收入和总支出均从年初的62.62亿元调整为48.6亿元，分别调减14.02亿元，2019年已严格按照预算调整数执行。

2019年，市财政局承办市七届人大六次会议代表建议23件，其中主办件1件、会办件22件。所有代表建议均在规定时间内认真办理完结。

（九）2019年财政运行中存在的问题

在总结成绩的同时，我们也清醒地认识到，当前预算执行和财政工作中还面临着一些困难和挑战：一是财政收入减收。受减税降费效应增大、经济下行压力加大、房地产市场持续低迷、税源基础薄弱等因素影响，2018、2019年全市一般公共

预算收入均呈负增长。二是收支矛盾突出。我市有限的财力难以满足不断增长的刚性支出需求，特别是收入持续减收加剧了财政收支矛盾，加之2017年之前财政暂付款挂账、政府债务较多，偿债压力较重，资金调度紧张，全市财政收支平衡压力大。三是管理有待完善。预算编制执行监督管理改革、预算绩效管理 etc 仍需进一步完善深化。对此，我们高度重视，积极应对，将采取有力的措施逐步加以解决。

二、2020年预算草案

2020年是“十三五”收官之年，也是全面建成小康社会的决胜之年，我市经济运行平稳的基本面没有改变，但财政运行中不确定、不稳定的因素较多，各项减税降费政策效应持续显现，全市财政收支矛盾更加突出。为此，我们将认真研究，更加科学合理编制2020年预算。

编制2020年预算的指导思想：坚持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全面贯彻党的十九大和十九届二中、三中、四中全会精神，全面贯彻落实中央经济工作会议及市委七届八次全会精神，科学精准编好2020年预算，为打造宜居宜业宜游“世界客都·长寿梅州”，确保全面建成小康社会提供有力的财政保障。

编制2020年预算的基本原则：一是依法依规、积极稳妥；

二是量力而行、保障重点；三是精准谋划、做实项目；四是节约裕民、过紧日子；五是绩效为先、硬化约束；六是防控风险、兜住底线。

（一）2020年一般公共预算草案

1. 全市一般公共预算收支安排

根据上述指导思想、基本原则，以及市委、市政府确定的全市经济发展目标，2020年全市一般公共预算收入安排94.33亿元，比上年收入实绩数增长3%。其中：税收收入61.79亿元，增长2%；非税收入32.54亿元，增长4.95%。一般公共预算支出安排344.2亿元，比上年预算数增长5.72%。（详见附表17、18）

2. 市级一般公共预算收支安排

——收入预算安排

2020年市级一般公共预算收入按上年收入实绩数增长3%安排，预计完成22.71亿元。收入结构如下：（1）税收收入15.53亿元，增长2.1%，其中：增值税4.95亿元，企业所得税1.34亿元，土地增值税1.31亿元，契税1.42亿元，城市维护建设税4.07亿元。（2）非税收入7.18亿元，增长5.01%。（详见附表19）

2020年市级一般公共预算收入安排22.71亿元，加上上级

补助收入9.1亿元、县上解收入0.55亿元、调入资金18.71亿元、调入预算稳定调节基金4亿元，收入总计55.07亿元。

——支出预算安排

2020年市级一般公共预算总支出安排55.07亿元，比上年（2019年预算数，下同）增长1.31%。其中：一般公共预算支出42.66亿元、转移性支出12.41亿元。

（1）一般公共预算支出科目主要情况

①一般公共服务支出13.29亿元，比上年减少9.68%，主要是减少机构改革预留经费、税收征收经费（转列上解支出）等。②公共安全支出4.49亿元，比上年增长3.45%，主要是增加公安视频监控租费、辅警经费等。③教育支出4.14亿元，比上年减少4.86%，主要是减少省拨中等职业学校免学费补助资金。④科学技术支出0.42亿元，比上年增长90.95%，主要是增加中央引导地方科技发展资金。⑤文化旅游体育与传媒支出0.99亿元，比上年减少22.89%，主要是减少国家非物质保护专项和职业足球俱乐部扶持资金。⑥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6.41亿元，比上年增长7.06%。⑦卫生健康支出2.22亿元，比上年增长23.27%。⑧节能环保支出0.18亿元，比上年增长4.86%。⑨城乡社区支出1.73亿元，比上年减少52.05%，主要是减少梅州市剑英湖片区改造项目资金。⑩农林水支出1.59亿元，比上年增

长0.07%。⑪住房保障支出1.51亿元，比上年减少7.44%。（详见附表20）

（2）重点支出项目安排主要情况

①落实城乡居民养老保险、农村低保、困难企业军转干部、特困人群供养、残疾人补贴、原民办代课教师生活困难等底线民生市级配套资金4.6亿元。②落实农村基层组织建设三年行动计划、离任村干部生活补助等基层运转市级配套资金2.9亿元。③偿还地方政府债券转贷利息2.6亿元。④机场航线运营补贴、公共交通运营补贴共计2.4亿元。⑤乡村振兴、精准扶贫等市委市政府重点工作资金1.4亿元。⑥公共租赁住房、人防指挥所建设、公安视频等民生项目资金1.2亿元。⑦城市建设管理维护资金1亿元。⑧城乡义务教育、中等职业教育免学费、国家助学金等资金0.8亿元。⑨粮食风险基金0.5亿元。⑩市人才开发资金0.4亿元。⑪实体经济奖补资金0.4亿元。

（3）“三公经费”安排主要情况

2020年市级“三公经费”安排5134万元，比上年减少9万元，占市级一般公共预算支出的1.2%。其中：因公出国（境）支出340万元、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维护支出3012万元、公务接待费支出1782万元。（详见附表21）

（二）2020年政府性基金预算草案

1. 全市政府性基金预算收支安排

2020年全市政府性基金预算收入安排101.46亿元，比上年收入实绩数增长27.9%。政府性基金预算支出安排84.26亿元，比上年预算数减少6.84%。（详见附表22、23）

2. 市级政府性基金预算收支安排

2020年市级政府性基金预算收入安排23.45亿元，比上年收入实绩数增长16.27%。政府性基金预算支出安排19.11亿元，比上年预算数减少47.38%。

2020年市级政府性基金预算收入23.45亿元，加上下级上解收入5亿元、上年结余11.86亿元，收入总计40.31亿元。政府性基金预算支出19.11亿元，加上调出资金16.02亿元、补助下级支出5.18亿元，支出总计40.31亿元。（详见附表24、25）

（三）2020年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草案

1. 全市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收支安排

2020年全市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总收入安排2145万元，比上年实绩数减少21.37%。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总支出相应安排2145万元，比上年预算数增长116.67%。（详见附表26）

2. 市级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收支安排

2020年市级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总收入安排1000万元，比上年实绩数减少39.21%。其中：利润收入856万元，股利、股息

收入144万元。市级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总支出相应安排1000万元，比上年预算数增长100%。（详见附表27）

（四）2020年社会保险基金预算草案

1. 全市社会保险基金预算收支安排

2020年全市社会保险基金预算总收入173.89亿元，比2019年（快报数）减收2.47亿元，减少1.4%。社会保险基金预算总支出175.2亿元，比2019年实际支出数减支4.49亿元，减少2.5%，主要是2019年对机关事业单位养老保险基金准备期数据进行了清算。预计当年结余-1.31亿元，滚存结余92.08亿元。（详见附表28、29、30）

2. 市级社会保险基金预算收支安排

2020年市级社会保险基金预算总收入128.63亿元，比2019年（快报数）增收8.25亿元，增长6.85%。社会保险基金预算总支出128.54亿元，比2019年实际支出数减支0.28亿元，减少0.22%。预计当年结余0.09亿元，滚存结余72.57亿元。

（详见附表31、32、33）

2020年市级社会保险基金主要收支项目如下：（1）企业职工基本养老保险基金收入67.29亿元，支出67.29亿元，当年收支无结余，年末滚存结余36.19亿元。（2）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基金收入4.58亿元，支出4.74亿元，当年结余-

0.16亿元，年末滚存结余3.45亿元。（3）失业保险基金收入0.74亿元，支出0.66亿元，当年结余0.08亿元，年末滚存结余3.57亿元。（4）职工基本医疗保险（含生育保险）基金收入18.86亿元，支出18.69亿元，当年结余0.16亿元，年末滚存结余8.41亿元。（5）工伤保险基金收入1.32亿元，支出1.32亿元，当年无结余，年末滚存结余2.39亿元。（6）城乡居民医疗保险基金收入35.84亿元，支出35.84亿元，当年结余2万元，年末滚存结余18.57亿元。

（五）2020年地方政府债券还本付息情况

2020年全市安排偿还债券本息27.93亿元，其中：本金16.79亿元（一般债券15.04亿元、专项债券1.75亿元），利息11.14亿元（一般债券8.03亿元、专项债券3.11亿元）。

2020年市级安排偿还债券本息13.66亿元，其中：本金8.99亿元（一般债券7.73亿元、专项债券1.26亿元），利息4.67亿元（一般债券2.66亿元、专项债券2.01亿元）。

（六）2020年部门预算安排情况

2020年市级部门预算由137个一级预算单位组成，比上年减少13个，主要是因机构改革合并、撤消、新设部分部门。列入部门预算的财政拨款支出61.77亿元，其中：一般公共预算拨款支出42.66亿元，政府性基金预算拨款支出19.11亿元。

三、完成2020年预算任务的主要措施

（一）充分发掘潜力抓增收。充分发挥财税工作和减税降费工作联席会议制度优势，不折不扣贯彻落实更大规模的减税降费政策，科学预测税源动态，依法依规加大税收征管力度，促进各项收入及时足额入库。加大土地收储力度，促进与土地有关的税收增长。推动拆旧复垦指标交易，促进非税收入有效增长。充分利用我市国企整合组建“3+1”集团（公司）的契机，积极盘活处置国有资源资产，提高非经营性资产盘活运营水平，支持国有企业做大做强，增加国有企业利润上缴。

（二）严格厉行节约控支出。牢固树立长期过紧日子的思想，大力压减一般性支出和“三公”经费，除基本支出和必保项目外，其余一般性项目支出原则上按不低于5%的比例压减，“三公”经费只减不增。严格控制新增支出事项，除中央、省、市确定的各项民生政策提标扩围，法律法规明确的重点领域支出增长要求外，严禁超预算或无预算安排支出，新增支出严格执行《梅州市本级财政资金审批管理办法》。继续清理收回预算单位结余结转资金，大力盘活财政存量资金，将清理收回的资金统筹用于重点民生领域。

（三）拓宽筹资渠道保重点。科学合理用好财政资金，坚持精准投入，重点投向推动高质量发展、乡村振兴、三大攻坚

战等关键急需领域，发挥财政资金对重点工作的支撑作用。用好用足上级均衡性转移支付、生态保护补偿、老区苏区振兴发展等政策，大力争取中央和省的各类资金。切实把“三保”放在地方财政支出的优先位置，确保“三保”支出预算足额保障到位。

（四）用心用情用功培财源。紧紧围绕构建“5311”绿色产业体系，支持招商引资，推动园区发展，着力扶持新兴产业、互联网产业、高端制造业等，夯实税源基础。主动对接粤港澳大湾区和“一核一带一区”建设，对接深圳“先行示范区”建设，支持我市打造大湾区的“米袋子”“菜篮子”“茶罐子”“果盘子”“水缸子”和“后花园”“康养地”“体验场”。

（五）强化债务管控防风险。严格实施地方政府债务限额管理，落实政府法定债务和隐性债务风险等级评定通报机制，坚决遏制隐性债务增量。健全常态化监测机制，加强政府债务与隐性债务监测预警。加大力度稳妥化解存量隐性债务，在确保不发生债务风险预警的举债空间内，积极争取省新增债券额度倾斜等政策支持。坚持市场化法治化原则，做实做细化债方案，确保数字准、责任实。

（六）规范财政管理促提升。健全完善财政治理体系，提

升财政治理能力。切实管好用好财政资金，加大监督检查力度，推进全面实施预算绩效管理，规范财政暂付性款项管理。科学划分预算管理各环节权责，推动业务部门落实预算执行主体责任。继续承接推广“大专项+任务清单”管理模式，切实提高财政资金使用效益。坚持“先谋事后排钱”“先有项目后有预算”的理念，做实做细项目库。进一步深化预算管理改革、财政体制改革、国库管理改革等各项财政领域改革工作。

各位代表，新的一年，我们将高举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伟大旗帜，全面贯彻落实党的十九大和十九届二中、三中、四中全会精神，以及市委七届八次全会、市七届人大七次会议精神，在市委、市政府的坚强领导下，在市人大的监督指导下，不忘初心、牢记使命，闻鸡起舞、日夜兼程，只争朝夕，不负韶华，以新担当新作为努力开创梅州财政工作新局面，完成全年财政预算目标，为全面建成小康社会、推动梅州苏区振兴发展作出新的更大贡献！

市七届人大七次会议秘书处

2020年1月18日

（共印1200份）

